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 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在公司 202 会议室召开了七届十次董事会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以往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过程中，能够按照相关监管规定扎实、客观、独立开展审计工作，认真执行盘点、询证、抽查、分析复核等合规性工作，与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，与公司及公司管理层、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利益关系，签字会计师未持有公司股票，具有独立性，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且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和内部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

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，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

工作量、参考审计服务收费的市场行情，根据工作具体情况确定信永中和的审计费用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银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年3月19日